

证券代码：838384

证券简称：新港联行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红兵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永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战略发展的需要，将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166 号 2 栋 14 楼 1401、1402、1403、1405 号房产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府支行抵押并申请贷款，拟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该笔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红兵先生，董事张瑜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已作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红兵、张瑜钦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